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任远先生（「任先生」）已被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任先生，40歲，是Christian Dior 高級訂製服的業務部總監，主管男士皮革製品和鞋類。彼於2016年在羅馬首次加入LVMH集團，擔任Fendi全球採購經理，在加入LVMH之前，任先生曾在米蘭的Prada和倫敦的Tom Ford工作。彼在時尚和奢侈品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擁有耶魯大學建築學和經濟學雙學位，以及義大利服裝設計暨時尚管理學院奢侈品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任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於本公佈日期，任先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任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任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任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隨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任先生將可享有與同時擔任為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名委員會成員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水平的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港幣160,000元，惟董事會可不時檢討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釐定董事酬金)及不能享有其他酬金之權利。付予任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工作量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審閱任先生之獨立性。任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 (i) 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ii) 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連; 及 (iii) 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披露者外，任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董事會概不知悉其他有關委任任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任先生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任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毛家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丹尼.葛林先生、榮嘉信女士、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任远先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